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系 化學品管理辦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航太系系務會議通過(111.3.10)

法源依據：

內政部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淡江大學 化學品管理程序書

壹、請購

- 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之規定，單位內之總量應予適當管制，不可超量使用或存置。
- 二、為管理使用與限制存置量，請購前應先填妥「航太系_化學品採購申請單」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請購申請流程。
- 三、請購申請流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貳、儲存

- 一、化學品應依「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SDS)」中所列化學品的物理、化學和生理方面之特性，正確貯存。安全資料表(SDS)可向化學品供應商索取、造冊放置於儲存區旁，並請注意三年有效期限，定期更新。
- 二、若列「公共危險物品」清單之化學品，應固定儲存位置，由專責管理人員管理。

參、領用

- 一、一般化學品應依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領用。
- 二、「公共危險物品」清單之化學品由管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管理並管制領用。
- 三、「公共危險物品」清單之化學品領用前，請先預估使用量，於上班日下午四點前向管理人申請領用，並填寫化學品使用紀錄表。
- 四、使用後所剩之化學品依規定回存至儲存區，亦須填寫化學品使用紀錄表。
- 五、管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需定期清點存置量，若發現異常，盡快向單位主管報告。

肆、廢棄

- 一、化學廢棄物放置、搬運、收集及處理，應依照淡江大學環安中心「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 二、化學廢棄物應存放在特定的容器內以免洩漏。
- 三、化學廢料收集容器置於實驗室內以供使用。使用前須清楚查看標籤內容，並將廢棄物置於相對應的收集容器，避免與不相容的廢料混合。
- 四、處理化學廢棄物時，均需於紀錄表填寫名稱及容量，經管理人員簽章確認。
- 五、將化學廢棄物送交環安中心處理前，應選擇合適地點暫存，並張貼危害告示，提醒實驗室人員注意安全。

- 伍、若未依相關規定，私自購買、儲存、使用化學品或器具而導致財物或人員損害，行為人應自負相關責任。